附件

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大走访

大排查大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住建厅、市安委会相关要求，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即日起到4月20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住建厅、市安委会安排部署，全面落实“五化”抓安全生产和“案例化实战化”要求，坚持“安全隐患在哪里、人员聚集在哪里，走访排查治理就要跟到哪里”的原则，紧密结合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 “落责任、查隐患、除风险、促发展”专项行动，深刻剖析事故案例，举一反三，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深层次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切实提高安全防范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底线，确保重要敏感时段和节日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走访”行动。

各部门要结合春节走访慰问，深入辖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等，带头开展安全生产大走访行动。走访前要制定走访清单；走访中要结合走访对象特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调研和提示宣传；走访后跟踪问效，确保全覆盖。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督责任。**与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进行专题谈话，讲形势、讲教训、讲案例、讲要求；发放安全风险“提示函”，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具体措施；检查企业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制定、领导值班值守制度落实、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前期准备等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送法规。**按照贴近实际、贴近企业、贴近群众要求，采取以案说法、送安全法规知识上门等方式，深入宣传新《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等相关内容，教育引导企业职工和群众自觉守法、依法作业、按规操作，提升安全防范能力。**三是查隐患。**采取“干部＋专家”模式，组织专家、经验丰富老同志会同走访干部，开展抽查巡查，针对薄弱环节和重点风险，切实把问题兜上来、把隐患找出来，并制定重点风险隐患清单。**四是解难题。**落实包保责任制，倾听企业、职工和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有关困难，切实为企业安全发展排忧解难。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

高度警惕春节人员集中出行聚集性风险、个别企业春节连续加班生产超负荷风险、冬季极端天气多发频发风险、建筑施工、燃气、供水、供热等季节性风险，重点开展6个领域专项行动。

**1.开展建筑施工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继续深入落实涵盖31个模板的《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模板集》，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严格土方挖掘、户内装修和供水、供暖、供气改造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建筑工地临时用房安全管理，排查整治火、电隐患。严防坠落、坍塌、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参照《吉林省建筑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指南》（吉建办〔2020〕37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对冬季施工项目，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参建各方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项目联防联控防疫机构，配备防疫人员和物资；对开工复工的项目，住建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共同确认防疫防护工作措施到位、符合防疫防护要求的方可开复工。（责任部门：建管科、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开展城镇燃气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紧盯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老旧小区、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推广。强化燃气管线日常安全巡护，加快推进老化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开展燃气企业经营管理安全风险整治，查处违法经营、违规从业等问题。全面排查燃气用户端安全隐患，持续推进用户“阀、管、灶”改造。广泛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和逃生自救常识，严防燃气泄漏爆燃等事故和用户一氧化碳中毒等问题。（责任部门：供热燃气办）

**3.开展供水巡查和隐患消除专项行动。**加大对城市供水管网和设施的巡查检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运行安全。密切关注水源地取水设施运行情况，管网保温保暖情况，提高稳定运行能力，防止水管爆裂出现大面积停水事件。（责任单位：城建科、自来水公司）

**4.开展城市管理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检查路面、管井、路灯等一些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状况，及时将安全隐患信息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组织有关单位对废弃的缆线、立杆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城建科、运维公司）

**5.开展供热企业重点目标巡检专项行动**。加强对供热企业用电设备、锅炉、管网、换热站等重要设施设备的巡查检修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按照要求落实操作规程，防范煤堆塌方、气体中毒、设备伤害等事故发生。提升应急反应能力，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抢险准备。（责任单位：城建科、供热燃气办）

**6.开展房屋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协同有关部门聚焦农村、城镇、城乡结合部自建、改建、扩建的老旧危房等建筑，加大排查隐患整治，对地基不稳、结构受损的危险房屋，尤其进入冬季，冰雪覆盖，危房承重增加，更增风险，要采取设立警示牌、警戒线、封存等安全措施，坚决停止使用；对已腾空未拆除的房屋要设置警示标识，指派专人定期巡查、死看死守，严防拾荒者私自入住引发次生灾害；加强农村跨度较大、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和存在安全隐患等重点房屋巡查整治力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房产科、建管科、村镇科、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治理”行动。

**一要强化风险研判。**要健全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结合走访和排查结果，集中组织一次专项风险研判，精准分析、深入查找春节、两会期间面临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要强化滚动研判、动态分析，必要时实行日研判、日部署。

**二要强化隐患清零。**按照“查到问题、分析原因、透视危害、形成建议”四步工作法，建立“问题、任务、措施、责任、时限”五清单，逐个行业、逐个企业、逐个隐患进行治理，建立隐患台账和整改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目标，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

**三要强化源头治理。**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上解决问题，紧紧盯住难点问题和关键症结，拿出硬办法、使出硬举措，着力在破解基础性、源头性、制度性等突出问题上取得一批成果，坚决做到不达目的决不放松，不整治到位决不收兵。

**四要强化执法检查。**要“利剑出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紧盯事故易发多发、投诉举报集中等重点领域和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依法治乱，对“屡教不改”“屡罚屡犯”的严惩重罚，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五要强化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活动，既要通过抖音、快手、微博等信息化媒体，又要利用标语、大喇叭等传统老办法，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避险能力。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30日前）。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措施。要逐级开展宣传发动，将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具体部署传达到底。

（二）排查治理阶段（1月31日至4月15日）。各相关部门要集中力量，下沉基层一线，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确保企业走访到位、隐患排查到位、问题整治到位。

（三）总结评估阶段（4月16日至4月20日）。各相关部门要逐级检查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市局将梳理通报典型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督导建立长效机制。在此期间，市局将采取抽查暗访等形式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增强开展安全生产“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打好主动战、攻坚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落实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把百日攻坚行动各项任务抓实抓好抓到位。

（三）突出应急准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有关重点部门精干人员要做好应急值守，建筑施工、燃气抢修、安全生产救援等队伍要随时待战，遇有突发事件立即响应、有效处置。

（四）严肃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整治推动不力等问题，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省厅将视情开展明查暗访、督查检查等方式，督促各地扎实开展专项行动。

各相关部门自2月起，每月22日前汇总行业领域情况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4月18日前报专项行动总结。联系人：牛小东，联系电话：15948909939，邮箱：184105570@qq.com。

附件：1.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情况统计表

2.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百日攻坚”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 | 成立排查整治工作组（个） | 排查生产经营主体（家） | 排查居民住宅（户） | 排查安全隐患（项） | 已整改安全隐患（项） | 整改完成率（%） | 停产整顿（家） | 吊销执照（家） | 关闭取缔（家） | 行政处罚（万元） | 约谈主要负责人情况 |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名） |
| 政府（名） | 部门（名） | 生产经营主体（名） |
| 建筑施工 |  |  | / |  |  |  |  |  |  |  |  |  |  |  |
| 城镇燃气 |  |  |  |  |  |  |  |  |  |  |  |  |  |  |
| 供 水 |  |  |  |  |  |  |  |  |  |  |  |  |  |  |
| 城市道路桥梁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管理 |  |  | / |  |  |  |  |  |  |  |  |  |  |  |
| 供 热 |  |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大走访大排查大治理百日攻坚”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排查整治隐患 | 开展督导检查 |
| 排查总 数 | 三层（及）以上、跨度较大、用于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等5类重点房屋 | 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 | 成立检查组 | 督导检查次数 | 检查单位 | 督导问题 |
| 排查 | 存在安全隐患 | 已整治 | 整治率 | 排查 | 其中：空置 | 已采取安全措施 | 已整治 | 整治率 |
| （户） | （户） | （户） | （户） | （%） | （户） | （户） | （户） | （户） | （%） | （个） | （次） | （家） | （个） |
| 1 | XX市 |  |  |  |  |  |  |  |  |  |  |  |  |  |  |
| 2 | XX区 |  |  |  |  |  |  |  |  |  |  |  |  |  |  |